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龔小姐
電話：02-85902730
電子信箱：kmh12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30148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所定「事後補假休息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」；其所定「事後補假休息」，原則上應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各該規定辦理，並注意不得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：

- (一) 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，其補假休息至遲得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。
- (二) 雇主經工會同意，或於團體協約載明，允勞雇雙方得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，其補假休息至遲得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30日內為之，且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13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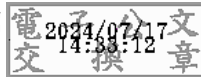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24日（78）台勞動2

字第25237號函及109年12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

函釋之內容，於上開解釋範圍內，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/07/18 08:19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(78)台勞動 2字第 252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8 年 10 月 24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40 條 (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)

要旨：勞動基準法 40 條第 1 項「事後補假休息」應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隨即予以補假休息，惟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亦無不可

主旨：關於勞動基準法四十條第一項「事後補假休息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78 10 6 經 (78) 人字第○五一七七一號函。

二、查勞動基準法四十條第一項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」所謂「事後補假休息」之立法意旨，在使勞工調節身心、恢復疲勞，故應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隨即予以補假休息，惟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亦無不可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/07/18 08:21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字第 10901310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40 條（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）

要 旨：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，原則上應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

主 旨：所詢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9 年 10 月 5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939368200 號函。
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」。茲因勞工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，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、消除疲勞，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，所定之「事後補假休息」，原則上應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，並補充說明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0 月 24 日台七十八勞動 2 字第 25237 號函，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，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 7 日內為之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 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